

土地改革問題講話

章 央 編 著

勞動出版社出版
新華書店總發行

土地改革問題講話

章 央 編 著



勞 動 出 版 社 出 版
新 華 書 店 東 總 分 店 發 行

土地改革問題講話

著者	章 央
出版	勞動出版社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
發行	長沙各埠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
承排	合作印刷廠 上海山陰路四達里一二一號
承印	光藝印刷廠 上海長陽路一一二一弄三二三號

1951. 2. 32K. A (1—1000)



目 錄

前言.....	一
一 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.....	三
(一) 農民受着地主階級殘酷的封建剝削.....	三
(二) 地主階級剝削農民的根基是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.....	九
(三) 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是我們民族被侵略、被壓迫、窮困及落後的根源.....	一四
(四) 土地改革的基本內容和基本目的.....	一〇
二 土地改革對我國經濟政治建設的意義.....	三三
(一) 土地改革與發展農業生產.....	三三
(二) 土地改革與發展工業生產.....	三八
(三) 土地改革對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作用.....	四四

三 土地改革的總路線和土地改革中對各階級的基本政策……………四一

(一) 土地改革的總路線……………四二

(二) 對地主階級的基本政策……………四三

(三) 保存富農經濟……………四八

(四) 保護工商業……………五〇

(五) 保留小土地出租者的出租土地……………五一

(六) 堅決保護中農利益……………五二

前言

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，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。接着華東、中南、西北這幾個大行政區都開始進行了土地改革的準備工作。現在全國規模的土地改革運動已經在各個地方全面展開了。

到一九五〇年爲止，全中國已經完成土地改革或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方，一共有一萬萬四千五百萬農業人口，還有二萬萬六千四百萬農業人口的地方，沒有進行土地改革。在一九五〇年冬到一九五一年春，全國已有一萬萬三千萬人口的新解放區進行土地改革，在一九五一年冬到一九五二年春，除了少數民族的地區以外，全國就可以完成土地改革，這將使中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治基礎和經濟基礎大大地加強。劉少奇副主席在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中指示我們：「這個計劃如果能夠實現，那就是中國人民一個極爲偉大的歷史性的勝利。那就不能算是很慢，

而算是很快地完成了中國革命中一個最基本的歷史任務。」

爲什麼土地改革的完成是中國人民一個極爲偉大的歷史性的勝利呢？土地改革的基本內容和基本目的是什麼？土地改革對我們國家政治、經濟建設的發展有什麼作用？怎樣才能正確地完成土地改革？這許多問題都擺在我們面前，都是我們應該而且必須瞭解的。下面我們就來說明這些問題，幫助大家學習。

一 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

(一) 農民受着地主階級殘酷的封建剝削

廣大農民
終年勞動
不得溫飽

大家都曉得，我們中國是一個工業很不發達的國家。全中國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口當中，工人階級祇佔着很少的一部份；農民人數最多，差不多一百個人裏就有八十多個是農民。在舊社會裏，農民受着地主階級和國民黨反動派種種殘酷的封建剝削和壓迫，生活是非常悲慘和痛苦的。他們一年四季都在辛辛苦苦地勞動，卻過着吃不飽、穿不暖，像牛馬一樣的生活。農民受地主階級和國民黨反動派那些剝削和壓迫呢？拿江南農村裏流傳的話來說是：「農民頭上三把刀，租米重，利錢高，苛捐雜稅多如毛。」這句話告訴我們，正是地租、高利貸等等封建剝削和反動派的橫征暴斂，把農民用血汗換來的勞動的

果實都強佔去了，使農民在舊社會裏永遠不能過着豐衣足食的生活。

地租是地主剝削農民的
主要方式

地主階級對農民最主要的剝削方式，是向農民收很重的地租。全國一般的情況，是農民要把一年全部收穫的糧食，交一半給地主算作地租。蘇南吳縣有農民說：「六棵稻裏有三棵是要交給地主的。」地租最重的地方，像湖南邵陽縣有些地主用分租制[●]的辦法出租土地給農民耕種。分租的時候，頂少是「兩個籬下田」，就是地主和農民各得一半。一般是三、四個籬下田，農民得一籬，地主要分二籬或三籬。最高的有五個籬下田，農民得一籬，地主得四籬的，也就是農民要把一年收穫的全部糧食交百分之八十給地主作為地租。四川成都一帶和蘇南高淳縣一些村莊裏，地租也要佔去農民全部收穫的百分之八十。像這樣重的地租剝削，農民怎麼會不窮呢？所以江南有這樣的民謠：「種起田來一大板，收起穀子幾十石，地主走來一次擔，弄得農民無夜飯。」

● 分租是地租剝削的一種形式，就是由地主規定收穫糧食後地主按一定的成數來收租。如對半分租就是地主與農民各分一半；「四六」分租，就是地主得四成農民得六成；「倒四六」分租就是地主得六成，農民得四成。

揚州古觀音庵圩的農民，則流傳着三首民謠：「地主上莊，佃戶真忙，拿棍打狗，迎到門堂，敬煙倒茶，煎蛋奉上，預備中飯，魚肉幾樣。」「吃過中飯，佃戶心慌，老闖開口，要完租糧，十畝七石，好稻上倉，話說手到，拿斛直量。」「上篩下格，平斛相當，新租交清，還要欠糧，租子一繳，吃粥喝湯，如不順從，全家遭殃。」這都說明；農民一年辛苦收的糧食，眼看着被地主收租拿去時心裏的痛苦。

地主問農民收地租，不但租額很重；收租的辦法也是很毒辣的。在松江一帶，佃戶在「冬至」前十五天交租，叫「頭限」，按租額付租米。到冬至前十天交租，叫「二限」，加租一成。冬至後一個禮拜交租，叫「三限」，亦叫「滿限」，再加租一成。倘若過了「三限」還交不清租米，有的地主就派許多地痞流氓、傷兵、打手到佃戶家裏來吃，凡是能吃的東西都要，要逼着佃戶交清租米才走；有的地主就勾結反動政府派人把佃戶捉去吃官司。

地主階級爲了向農民逼租，私立公堂，嚴刑拷打，逼死人命的事情很多。吳縣的地主普遍由「租棧」來收租。國民黨反動政府准許租棧自己設「監牢」（農民叫

「人房」，把欠租的農民捉來關着，一面逼農民交清租米；一面還要農民交「人房錢」「出差錢」（派警察或保安隊去捉農民，還要農民給錢）、「稻草錢」、「送飯錢」、「看守錢」、「開鎖錢」等等花費，逼得農民家破人亡。地主可以置辦刑具，像吳縣地主申子佩家裏，到現在還存着從十五斤到六十斤的洋枷、腳鐐、手鐐。還有木頭做的「囚籠」，把欠租的農民關在裏面放到地主家或租棧門口，威嚇農民。有人從吳縣調查，在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六年的十七年裏，單是光福區的三個鄉就有十四個農民因為交不清租米被地主逼死。抗日戰爭的幾年裏，建新鄉一個鄉有二百十二戶農民被租棧捉去關過。永安鄉迂里村一共祇有二百十六戶人家，卻有一百零八戶坐過「監牢」。

在無錫，有一戶地主叫薛念恩，他逼租用刑的辦法，更是殘酷到了極點。有一種辦法叫「拋笆斗」，把欠租的農民綁起來放在一隻笆斗裏，上面再用一隻笆斗蓋好，用繩子縛緊放在地上拋，身體再好的人放在笆斗裏拋三次也要死過去。第二種辦法叫「吃毛竹筷」，把五個手指頭縛牢用鐵鏈把竹筷子敲到指甲縫裏去。第三種辦法是「坐冷磚頭」，寒冬臘月冰雪天裏，把欠租農民的棉襖棉褲剝下來，兩隻手

反縛在柱子上，底下坐一塊冷磚頭。坐熱一塊換一塊，慢慢的這樣磨折佃戶。

高利貸和

額外剝削

地主階級除了收租剝削農民以外，還用放高利貸的辦法擴大他們對農民的剝削。許多農民因為交不起租米，被地主逼得沒有辦法，祇好「挖肉補瘡」的借債去還清租米；更多的農民因為交租後剩下糧食很少，連一家老小的口糧都不够，到了青黃不接的時候，祇好借高利貸來渡過「春荒」「夏荒」；就是生活稍好一點的中農，交了租米後，如果遇到年成不好或者婚喪大事，也常常要借債才能維持。從蘇南松江的新農鄉來看，十家農民就有八家欠債的。如王家村全村八十六戶人家，到有七十五戶欠債，一共欠債九百三十五石八斗，平均每家欠的債就佔十二石四斗。

在蘇南，地主放債最起碼的是「糙三斛」（農民借二斛米，過幾個月就要還三斛）；像常熟的「粒半頭」，利息最高的有借一擔米還二擔的；高利貸的名稱很多，像「買青苗」「母子債」「翻頭糧」「乘風漲」等等連算都算不清，而且大半都是利上加利同「滾雪球」一樣，農民一欠了債，就像「落雨披簑衣，愈披愈重」，生活更加陷入悲慘的境地。松江葉榭區楊典村全村一年收穫的糧食祇有一千五百六十

擔；但全村農民欠的債有一千三百石零九斗之多，再加上利錢，農民有什麼辦法能還得清？有什麼辦法不一天比一天更加窮苦呢？爲了還債，農民被迫折房賣屋，賣田地，賣兒女，甚至逼死人命的事情，在舊社會裏是太多了。所以松江的農民痛心地说：「地主米生米，農民米吃米。」就是對封建剝削的一種控訴。

地主階級依靠出租土地給農民耕種，對農民進行各種額外剝削。比如，許多地方農民要向地主交「押租」（也有叫「押板」、「押金」或「頂首」的）：蘇南奉賢農民租一畝田，要先交五斗到一擔五斗米給地主，才能租到田種。在金壇，一畝田的押租是八十斤到一百斤。農民在租田以前就要交這樣大數目的押租，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，往往爲了要交押租，不得不變賣財產、傢俱或欠下債務；地主卻增加了一筆額外的收入，可以拿來放高利貸或投機，賤買貴賣，囤積居奇，更多地掠奪農民的血汗。有的地方，農民要向地主交「預租」；今年交明年的租，明年交後年的租。如南匯地方，去年一般的產量是每畝一石五斗稻子，而前年交付的預租，則每畝最少是七斗五升，最高一石。地主對農民的額外剝削是非常多的，像收租時用大秤、大斗；佃戶每年總有好幾十天無代價的給地主當差、打零工；有什麼紅白大

事，或過年過節的時候，佃戶就要給地主「送禮」等等，因為不這樣就會被地主抽地退佃。在廣西的一些地方，農民還要陪地主打獵，替地主警衛。有人統計了一下，解放前東北各地，地主有一百二十種剝削農民的方法，如種壞地拿好地的租；種荒地交熟田的租；租地畝數不足，（在蘇南，叫虛田實租，比方種地主三畝地，實際上祇二畝七、八分但是卻要交三畝地的租）；農民欠了租，把自己當給地主，或是把自己的妻子、女兒交給地主作抵押……等等。所有這一切，都是在舊社會裏，封建剝削制度所加在農民頭上的沉重的鐵枷和鎖鍊；還要加上國民黨反動派的橫征暴斂，怎麼不把農民壓得喘不過氣來呢？

（二）地主階級剝削農民的根基是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

舊中國的
土地制度
極不合理

在舊社會裏，農民爲什麼不得不忍受地主階級這樣殘酷的剝削呢？地主階級又憑什麼能够這樣殘酷的剝削農民呢？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舊中國的土地制度是極不合理的。舊中國的土地制度，是封建的土地制度，就是地主階級壟斷着進行農業生產的最重要的生產資料——土地；而代

表農業生產力的廣大農民，卻沒有或者祇有很少的土地。地主階級正是依靠着這種對於土地的壟斷，剝削農民，強迫農民在地租的形式下交出他們每年勞動生產品的最大部份。這種封建的土地制度，也就是國民黨反動派和地主階級在農村中實行封建統治的根基。

劉少奇副主席在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中，已經告訴我們舊中國土地制度極不合理的情況。從全國一般的情況來看，大體是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，佔有了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的土地；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、僱農、中農和其他勞動人民，卻一共祇佔有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的土地。在一九三六年時，有一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，曾經根據充份的調查材料，對地主佔有的土地作了一個估計：地主階級約佔中國農村戶口的百分之四左右，他們卻佔有百分之五十也就是全國一半的土地。

近十幾年來，經過了抗日戰爭和人民解放戰爭，全國的土地佔有情況發生了一些變化。西南、西北的許多地方，特別是四川一帶，土地是更加集中了，地主階級差不多佔有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的土地。最突出的地方是重慶，地主階級祇佔

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二，但是他們卻佔有百分之九十五·六的土地。在另外一些地方，比如長江的中游和下游地區，土地佔有情況要比從前稍爲分散一些。大約是：地主佔有的土地和公地要佔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，富農佔有的土地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，中農、貧農、雇農總共約佔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的土地，另外還有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的土地，是小土地出租者的。

有些人常說：「江南無封建」，其實就是蘇南地區的土地也是相當集中的，地主和富農大概佔農村戶口的百分之十上下，他們佔有的土地是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九。在土地最集中的吳縣，地主和富農的土地要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，許多村莊的農民完全是佃戶，最大的地主有一萬多畝土地。據無錫新瀆鄉調查，地主佔全鄉人口的百分之二·八，但佔有全部土地百分之三十三以上；而佔全鄉人口百分之五十六·六的貧農、雇農，卻只佔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。

讓我們再從每個人平均有多少土地來比較一下，據中南區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廣東五省調查的結果，地主每人平均有三十畝到四十畝土地，農民每人平均只有一畝到一畝半左右土地。在蘇南，據行署糧食局的統計，地主每人平均的土地